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兰州民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据此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基于独立判断，对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红楼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据此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了进一步的调整，该等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该等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我们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陆天

仇兰英

赵优珍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6年12月07日